

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
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
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/系所/級別				學號	
姓名		出生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
通訊 地址			戶籍 地址		
手機 (電話)			家長簽名		

請略述家境與學習狀況：

應檢附文件：

1. ☐ 申請表乙份
2. ☐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（不接受清寒證明）
3. ☐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
4. ☐ 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（若是成績通知單影印本，
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）
5. ☐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、反影本乙份
（需有學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戳章證明）

學 期 成 績

智育	分
德育	分
體育	分

董事長 核章		複 審		初 審	
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備註：◎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止。（一律掛號收件，不接受親送。）

請郵寄 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86 號「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」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

◎錄取名單將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公佈於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臉書。

◎頒獎日期為民國 107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，在本亭宮「官廳」前。